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辦法

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日10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第一條 本獎學金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優秀學生持續至本系就讀研究所，特設立「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金額由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提供新台幣六萬元。

第三條 本獎學金受獎學生資格如下：

- 一、 本系大學部正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且報到入學就讀者。
- 二、 三萬元獎勵(分成二學年，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頒發壹萬伍仟元)
- 三、 每年提供成績優秀學生二名，原則上碩士班環工組及土木組各一名。
- 四、 學生提早取得碩士學位者，仍可獲頒原訂第二學年之獎學金。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福利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